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时瑾、孙诚灵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意见书中“中国”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 (www.neeq.com.cn) 进行了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发布的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届次、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上午9:00在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符合股东会通知的内容。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87	京东农业	2025年5月9日

经查验,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26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股东15人,共持有股份71,2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3.05%;缺席会议的股东11人,共持有股份26,288,8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95%。

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律师孙诚灵、时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周泽清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1、审议《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审议《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3、审议《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报告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情况，并提出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4、审议《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在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5、审议《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740.75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413.02 万元。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暂不进行 2024 年的盈亏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

6、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问题与风险，该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的事项，公司将采取积极的解决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资源的整合，加快战略布局的实施，在原有的客房、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餐饮和会议拓展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中医调理手段和药食同源的产品来做配套，以医养为导向进行拓展消费；以及为满足健康养老的特定要求，本公司对长期合作客户提供如提升公共空间品质等增值服务以提高整体入住率等。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通过既定的措施在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2) 公司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债务重组等方式，必要时刻将采取向银行申请经营性贷款、向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无息拆入资金的方式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3) 公司将通过强化内部审批流程，开源节流、减负增效等方式，稳定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公司管理层将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未分配利润为-34,130,247.61元,公司股本总额为97,548,888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分析业绩亏损原因在于: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在遭遇大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公司近年连续亏损。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调整经营结构方向,逐步从农业转型到致力于活力健康长者康养旅居产业方向发展,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不断下降,公司未弥补亏损未有明显好转。

公司提出的应对措施为:为弥补亏损,公司将努力拓展收入渠道,加大现有业务的开拓力度,对现有客户重新梳理,放弃低端客户,选择优质客户与其加强合作,整合资源,增加收入;同时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优化组织架构,整合部门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对成本费用进行有效控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统计了投票结果。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71,26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2、审议《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 1,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3、审议《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报告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情况，并提出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 1,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4、审议《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在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 1,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5、审议《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740.75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413.02 万元。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暂不进行 2024 年的盈亏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 1,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6、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问题与风险，该意见

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的事项，公司将采取积极的解决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资源的整合，加快战略布局的实施，在原有的客房、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餐饮和会议拓展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中医调理手段和药食同源的产品来做配套，以医养为导向进行拓展消费；以及为满足健康养老的特定要求，本公司对长期合作客户提供如提升公共空间品质等增值服务以提高整体入住率等。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通过既定的措施在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2) 公司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债务重组等方式，必要时刻将采取向银行申请经营性贷款、向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无息拆入资金的方式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3) 公司将通过强化内部审批流程，开源节流、减负增效等方式，稳定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公司管理层将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1,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7、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1,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未分配利润为-34,130,247.61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97,548,88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公司分析业绩亏损原因在于：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在遭遇大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公司近年连续亏损。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调整经营结构方向，逐步从农业转型到致力于活力健康长者康养旅居产业方向发展，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不断下降，公司未弥补亏损未有明显好转。

公司提出的应对措施为：为弥补亏损，公司将努力拓展收入渠道，加大现有业务的开拓力度，对现有客户重新梳理，放弃低端客户，选择优质客户与其加强合作，整合资源，增加收入；同时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优化组织架构，整合部门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对成本费用进行有效控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71,2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

综上，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

四、关于新提案提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会上无新的临时提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进 章进

经办律师：
孙诚灵 孙诚灵

时瑾 时瑾

2025 年 5 月 14 日

